

(格式五之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